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隆房估字[2018]1802号

估价项目名称：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2-11-2室两套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鉴定评估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柴春娇(2120170073) 范孟莹(212016001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依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登记号：(房)【2017】882号变更】，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1月5日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位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2-11-2室的两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张丽华与被告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2-11-2室的两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05.35 m<sup>2</sup>、128.94 m<sup>2</sup>，预告登记权利人均均为张丽华；估价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室内装修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价值时点：2017年11月2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总价为687,522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整（估价结果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详见下表：

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面积 (m <sup>2</sup> )	比较法单价 (元/m <sup>2</sup> )	最终单价取值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元)
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		105.35	2951	2951	310,888
彰武县南承路59号2-11-2室		128.94	2921	2921	376,634
合计		234.29			687,522

需要说明的是本估价报告自提交之日即2018年1月5日起在1年内应用有效。特此函告。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本报告书。当事人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承办法官签字确认后转交我处，否则不予受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2018年1月11日  
对外委托登记号：房[2017]882号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估价委托人 .....	4
二、估价机构 .....	4
三、估价目的 .....	4
四、估价对象 .....	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6
六、价值时点及其确定理由 .....	6
七、估价原则 .....	6
八、估价依据 .....	6
九、估价方法 .....	7
十、估价结果 .....	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8
十二、实地查勘期 .....	8
十三、估价作业期 .....	8
附件 .....	9
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登记号：（房）【2017】882 号变更】复印件 .....	10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11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12
四、《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13
五、比较法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	61
六、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证书复印件 .....	63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 .....	64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65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估价报告的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2. 本次估价假设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3.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占用的公共配套设施和水、电、气、道路交通、土地使用的权益。

4. 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为合法取得。

5. 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等资料，我公司已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查验；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6. 我们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进行的专业检测；在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假设其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 二、未定事项假设

在价值时点，产权人若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而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

###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本次估价中，无背离事实假设。

### 四、不相一致假设

在本次估价中，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仅为本次估价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有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对象有关权属、建筑面积等信息均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记载。

##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在本次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2.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价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未考虑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变化和遇有自然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估价结果也没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3.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始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本估价报告失效。

4. 估价师执行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6.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估价委托人不得把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办案法官：岳亮  
联系电话：18642007761

### 二、估价机构

名称：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办公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建住房许字[2012]363号  
资格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2]0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3286412049  
房地产资质等级：一级  
资格证书有效期限：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联系电话：024-86843346、86843345

### 三、估价目的

依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登记号：（房）【2017】882号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原告张丽华与被告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彰武县南承路59号1-10-1室、2-11-2室的两套住宅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234.29平方米。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和配套设施；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2017年11月20日，估价人员、原告、办案人员共同进行了实地查勘，情况如下：

#####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为“铭宇国际星河城”内住宅，该小区南临爱乐迪 KTV，西临南承路，东临“御景苑”小区，北临“御景苑”小区，周围有东环铭郡、御景苑、金湾名城等新建及已建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一般。估价对象周围路网密度一般，周围有南承路、高山台街等主次干道在其附近通过，道路通达程度一般；附近没有公交线路经过，有出租车等交通工具连接县中心和附近地区，内外交通便捷度一般。附近有彰武县高级中学、彰武县中医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周围市政配套设施已达“七通”，即通电、通讯、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煤气，基本生活设施条件完善。区域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处于彰武县的中等水平，绿化地覆盖度为彰武县平均水平。

## 2.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为 2 套住宅房地产，均位于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为“铭宇国际星河城”小区内住宅，该小区为封闭式小区，卫生和绿化状况一般。

估价对象位于同一栋住宅楼内，所在建筑建成于 2014 年，位于园区内东南角，外墙涂料，总层数 17 层，共两个单元，各单元内均有一部混凝土楼梯，一部电梯，一梯两户。

**估价对象 A：**位于该楼第一单元，所在层数为第 10 层，房号为 1-10-1，南北朝向，不把山，不临街，建筑面积为 105.35 平方米。进户门为普通防盗门，塑钢窗，室内为 2 室 2 厅 1 卫格局，南北各一卧室、客厅朝南。估价对象为清水房，房屋内水泥地面，水泥墙面，水泥顶棚；室内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管道已铺设；房屋结构、门窗等维护状况较好。

**估价对象 B：**位于该楼第二单元，与估价对象 A 属同一楼，所在层数为 11 层，房号为 2-11-2，南北朝向，不把山，不临街，建筑面积为 128.94 平方米。进户门为普通防盗门，塑钢窗，室内为 3 室 2 厅 1 卫格局，南卧室 2 个，北卧室 1 个，客厅朝南。估价对象室内处于正装修状态，客厅、卧室及餐厅内瓷砖地面，水泥墙面，顶棚水泥；厨房及卫生间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水泥顶棚；室内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管道已铺设；房屋结构、门窗等维护状况较好。

## 3.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据《房屋预告登记证明》（房预 2014 字第 1810、1806 号）记载：商品房预告登记权利人均为张丽华，预告登记义务人为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分别坐落于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 1-10-1、2-11-2，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据原告方介绍，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设定抵



押等他项权利。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六、价值时点及其确定理由

2017年11月20日，即为实地查勘日期。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并经估价委托人确认。

## 七、估价原则

本报告在估价分析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 年 9 月 1 日);

(6)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对外委托操作规程(2014 年 3 月 6 日);

(7)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拍卖专业机构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21 日);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2. 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登记号:(房)【2017】882 号变更】;

(2)《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估价所需资料

(1) 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方面资料;

(2) 估价机构调查和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的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评估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经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估价结果为 687,522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圆整（估价结果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详见下表：

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面积 (m <sup>2</sup> )	比较法单价 (元/m <sup>2</sup> )	最终单价取值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元)
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 1-10-1 室		105.35	2951	2951	310,888
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 2-11-2 室		128.94	2921	2921	376,634
合计		234.29			687,522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日期	盖章
柴春娇	2120170073	<u>柴春娇</u> 2018年1月5日	
范孟莹	2120160013	<u>范孟莹</u> 2018年1月5日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范孟莹   沈估1193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20160013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实地查勘的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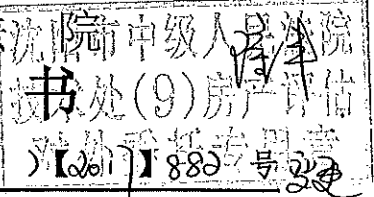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工作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即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 附件

- 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登记号：（房）【2017】882号变更】  
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五、比较法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 六、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证书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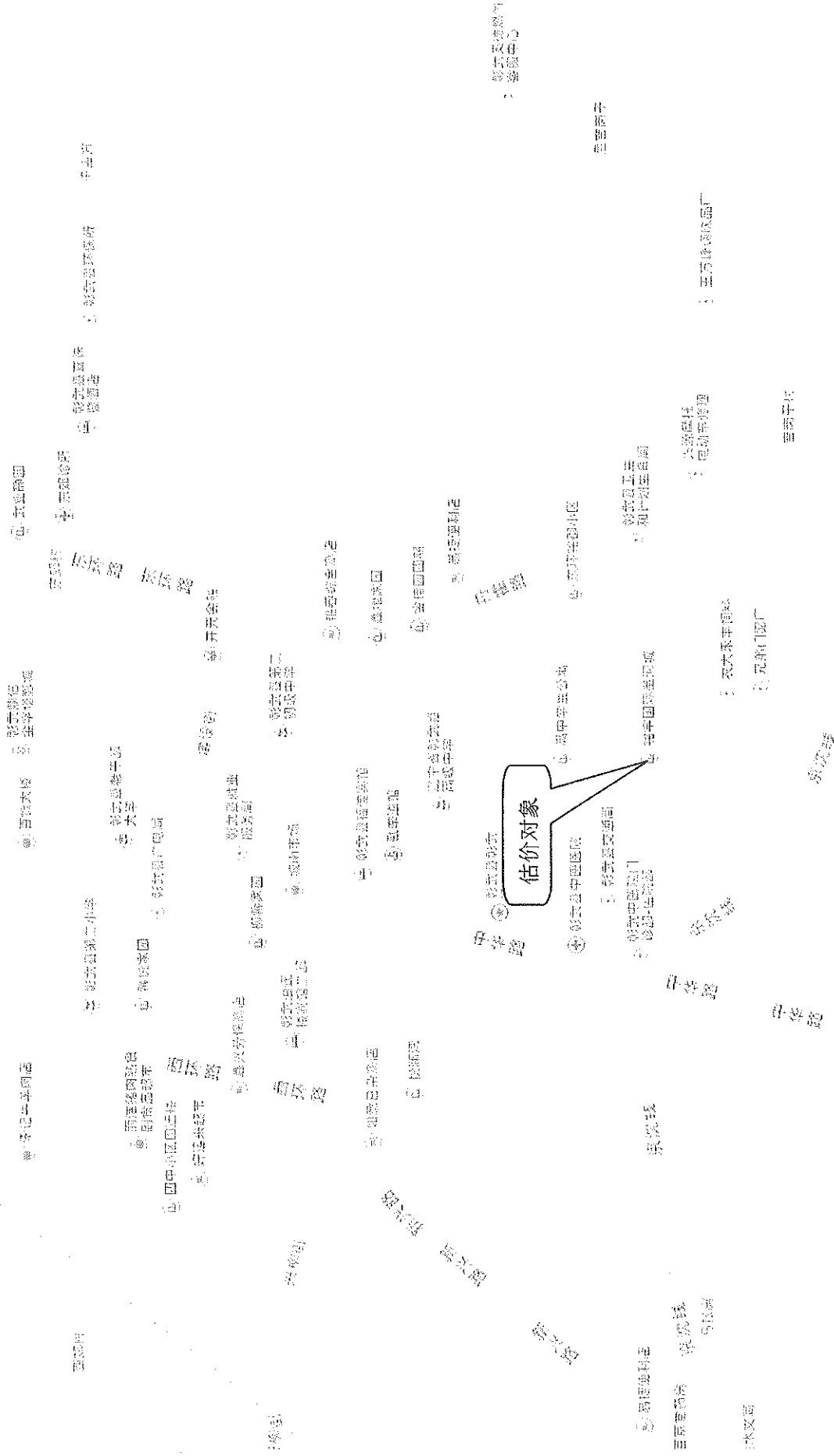


登记号: ( 3 ) ( 2017 ) 880 号

案由案号	民间借贷、(2016)辽0103执3533	委托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当事人 信息	原告: 张丽华		
	代理人: 电话: 13904030984		
	被告: 彰武瑞驰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18504172900
案件信息	办案人确认签字:		
	鉴定标的额: 249 万元	鉴定资料:	
鉴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文检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鉴定		
委托鉴定项目	原委托鉴定项目为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 1-10-1 室、 2-11-2 室、2-1-1 室共三套房产, 现变更为彰武县南承路 59 号 1-10-1 室、2-11-2 室共两套房产。		
委托单位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642007761
领导批示		手机: 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 委托人存卷、市法院技术处备案、鉴定机构留存各一份。无委托单位(法院)公章及市法院对外委托专用章无效。此表不适用法医鉴定及拍卖委托。

#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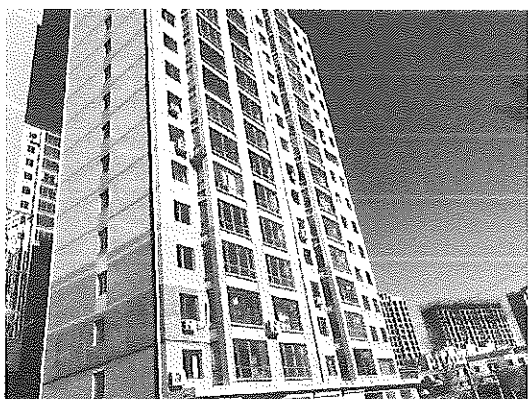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0日，办案人员、申请执行人及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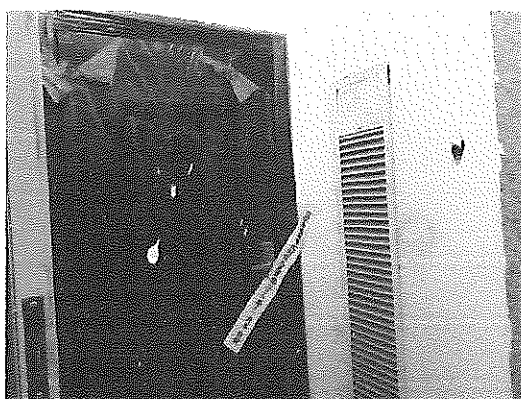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蓝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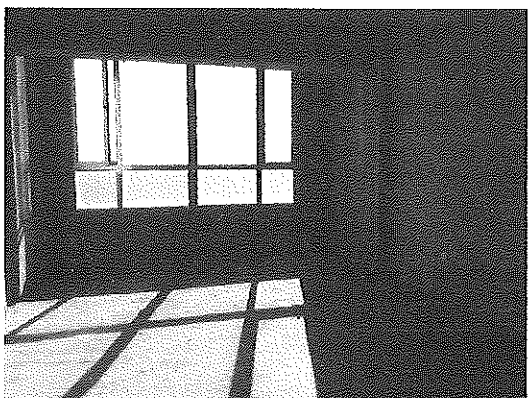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A 单元门



估价对象所在楼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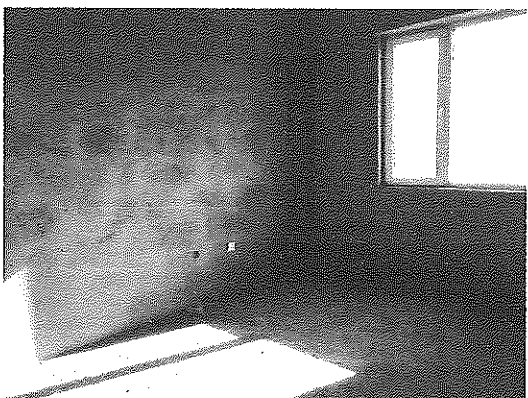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A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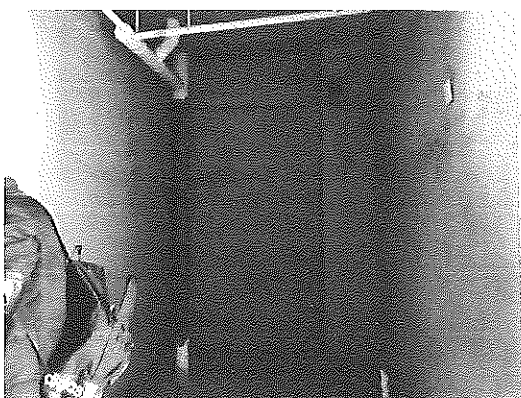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A 客厅



估价对象 A 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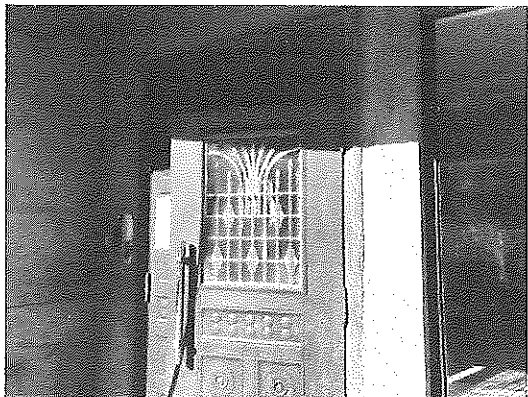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A 卧室



估价对象 A 卫生间

#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2017年11月20日，办案人员、申请执行人及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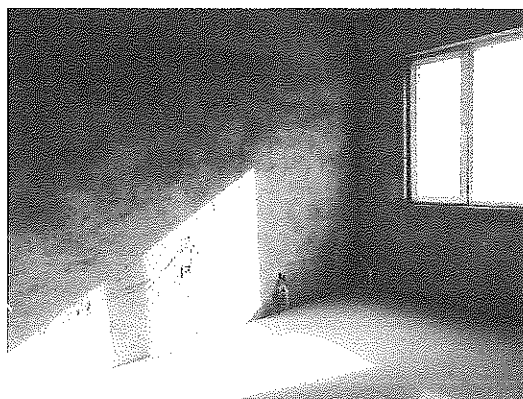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B 单元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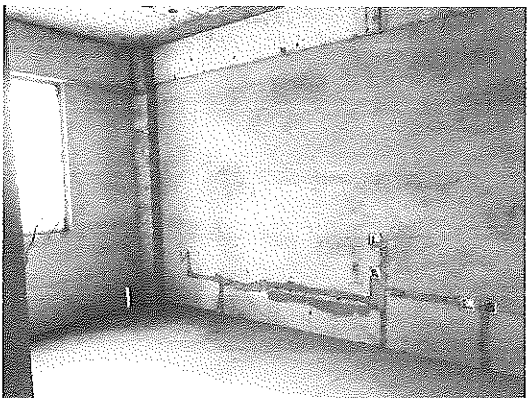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B 入户门



估价对象 B 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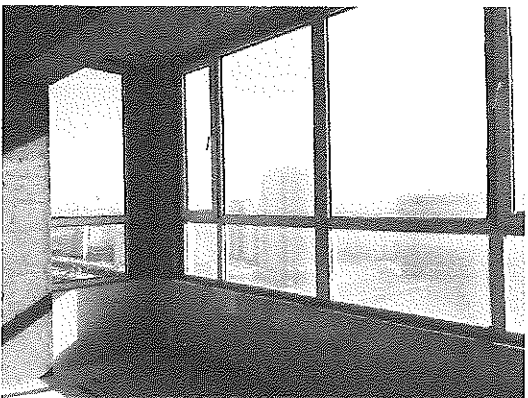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B 北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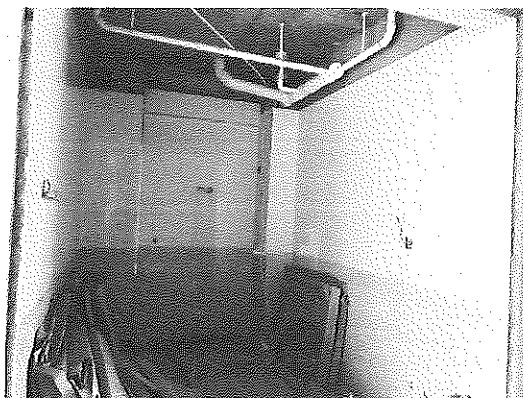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B 南卧室



估价对象 B 厨房



估价对象 B 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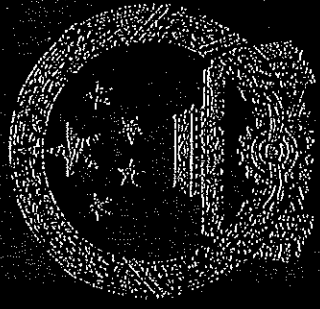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B 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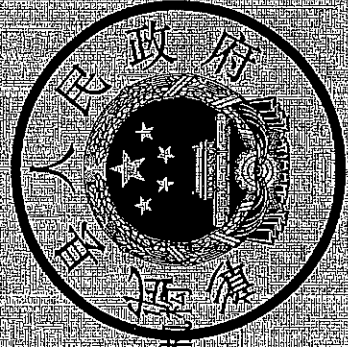


臺灣同胞救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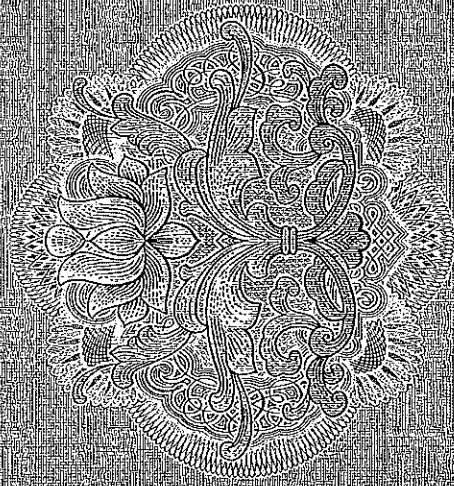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预  
告登记证明是房屋预告登记当事人已进行房  
屋预告登记的证明。



房屋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001234)

建房注册号: 21031

房预 2014 字第 1806 号

预告登记 权利人	张丽华
预告登记 义务人	彰孔玛地置业有限公同
房屋坐落	彰孔县南承路 9 号 11-2
预告登记 业务种类	商品房预售登记
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附 记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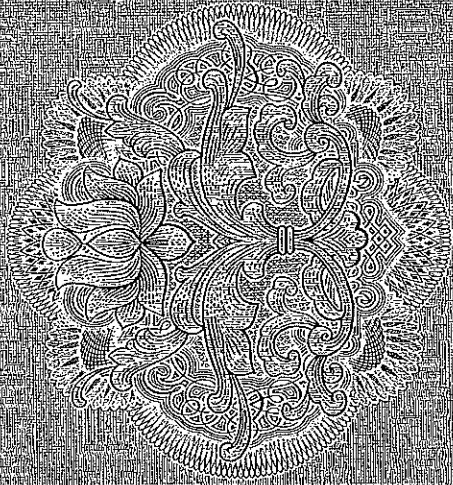
本证是房屋预告登记当事人已进行房屋预告登记的证明。

预告登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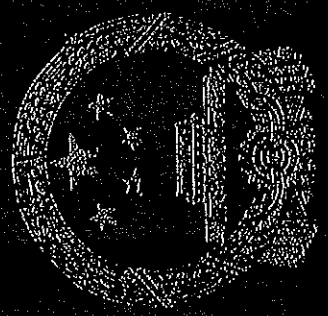
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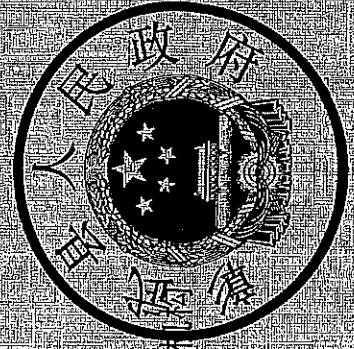
五、本证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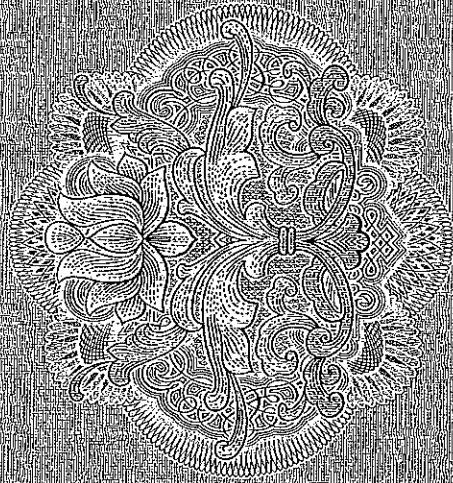
張其成紀念文集  
國和民人洋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预  
告登记证明是房屋预告登记当事人已进行房  
屋预告登记的证明



登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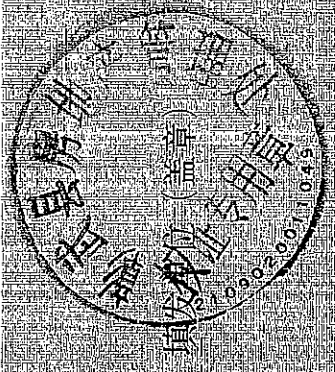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24031

房预 2014 字第 1810 号

预告登记 权利人	张丽华
预告登记 义务人	襄阳瑞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襄城县南环路 5P# 1-10-1
预告登记 业务种类	商品房预售登记
登记时间	2014. 8. 8.

附 记	
-----	--



##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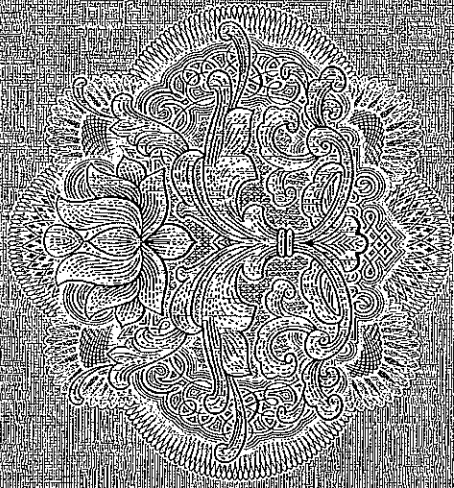
本证是房屋预告登记当事人已进行房屋预告登记的证明。

预告登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簿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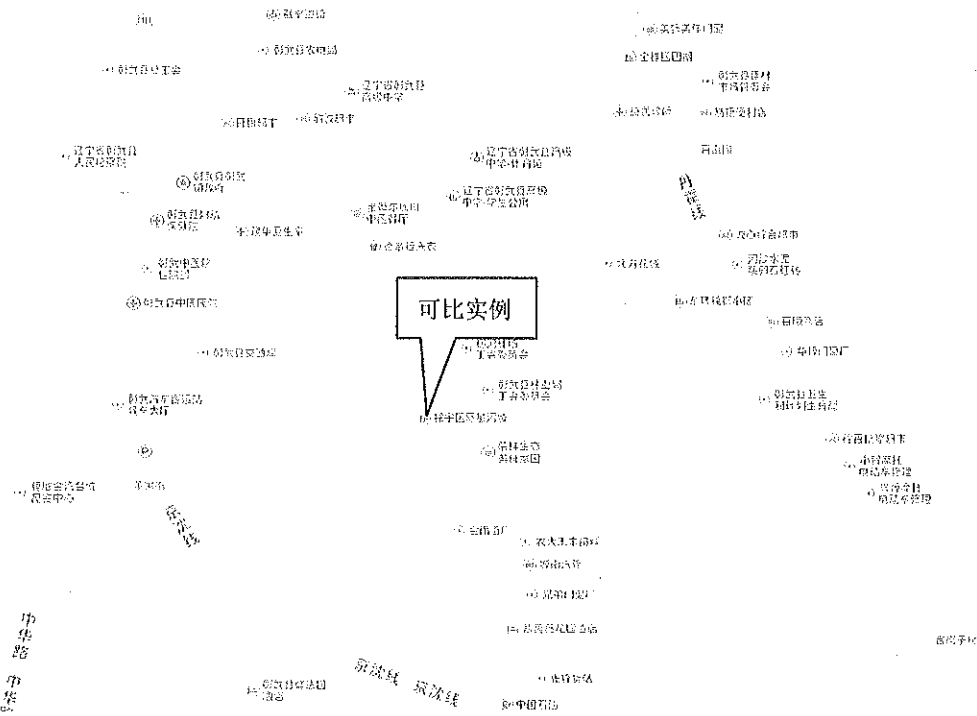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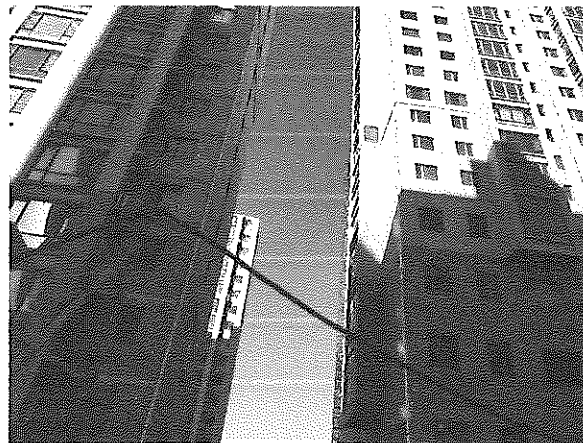


# 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可比实例(铭宇国际星河城)位置图



## 可比实例(铭宇国际星河城)外观照片





# 法院司法技术 专业机构证书

机构名称：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电话：86843345

办公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号

**该机构为我院司法技术  
(房地产评估)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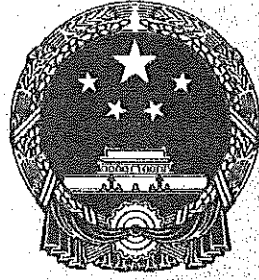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机构注册编号：FP2018-001

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7196412049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法定代表人	刘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信息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颖  
(执行合伙人)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19248

资质等级: 一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住房许(2012)363

证书编号: 建房估证字(2012)080号

有效期限: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止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43539

姓名 / Full name

柴春娇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1319890316056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7007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1-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08571

姓名 / Full name

范孟莹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72719880609572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6001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4-2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